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1〕0602号

四川显兴实业集团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36804318078

法定代表人：岳大安

地址：绵阳市盐亭县云溪镇石岭村

我厅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公司运营的盐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外排废水中COD、总磷、汞的浓度分别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1.2倍、9.5倍和0.7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现场照片影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厅于2021年5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1〕06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76.15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伍佰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省财政厅

帐号：910101040000718

收款银行：农行成都锦城支行

汇款用途：省生态环境厅罚没款 单位编码：00003500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